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蔡慶伶
電話：02-8770-2541
電子信箱：ashlyntsai@mail.c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站務場字第1125003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機場管理單位名冊)(1125003119-0-0.pdf、1125003119-0-1.pdf)

主旨：為維護飛航安全，避免無人機干擾設備之使用對在空航空器飛航或機場設施運作造成影響，請惠予轉知所屬(轄)配合依說明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前於該機場進行遙控無人機干擾設備對機場與航空器之影響測試時，結果顯示干擾設備特定無線電頻段會對航空器儀器或機場設施造成影響。
- 二、為避免無人機干擾器使用時影響在空航空器飛航或機場設施運作，如於機場四周範圍(詳參附件1)使用該類設備，請先行通知鄰近機場管理單位(如附件2)，俟該機場管理單位向航管單位確認周邊無已知在空航機後，再實施干擾作業，以維護飛航安全。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部、本局所屬各航空站(含丁等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飛航管制組(均含附件)

